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葉志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葉志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志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1月確定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案號：101年度上訴字第1570號），經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民國115年2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919650號函核准假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卷附相關文件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 賢 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